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阿特斯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

###### 2、交易金额

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单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3、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客户及其相关方为对冲价格风险而支付的套期保值保证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4、交易方式

(1) 交易工具：使用期货、期权、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交易方式包括期货、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等。

(3) 交易场所：公司开展期货和场内期权业务的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公司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 5、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1、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2、交易金额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20 亿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

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3、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4、交易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以下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

### 5、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原材料商品期货及期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期货及期权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

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此外，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 资金风险：期货及期权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场内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期货品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按照合同及库存材料周期作为开仓合约依据，同时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 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 技术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和期权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和期权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公司针对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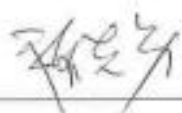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其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技术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方磊

